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主持人：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製表日期：

執行期限：

請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製作填寫本表送交本校主計室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註：

1.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彙報補助項目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如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核列或增聘費用變更、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等)，請簡要敘明變更核准文號、日期及內容，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隨同收支明細報告表等文件一併函送本會。
2. 適用執行起日為107年8月1日起之計畫。

製表(計畫主持人)	覆核(系所主管)	機關主管(院長代行)